##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市房屋白蚁防灭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委托具备实施白蚁防灭治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为我县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以及城市既有房屋实施白蚁防灭治。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汉源县城市房屋实施白蚁防灭治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县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实施白蚁防灭治；以及我县城市既有房屋实施白蚁灭治。面积约30万平方米。本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40万元/年，预估三年实施年限期内最高预算金额为120万元。

（1）编制白蚁防灭治、勘察、预算、服务方案；

（2）调查蚁情，提供白蚁防灭治咨询服务；

（3）白蚁防灭治施工，所有资料归档；

（4）白蚁复访、复查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标准要求**

1、行业标准：遵循《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地方标准 《白蚁防灭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和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DB510100/T114-2012）。

2、药品技术要求：所用药物为“卫生杀虫剂”且防治对象为“白蚁”的 联苯菊酯（悬浮剂或水乳剂）或吡虫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防治药物应具备农药三证(①农药登记证；②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③企业标准)，须提供该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明确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撤销登记或禁止使用的药物。为保护生态环境，严禁使用氯丹、灭蚁灵、毒死蜱等高毒性杀虫药剂。使用完成后需回收全部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合法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药物使用前提供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相关白蚁药剂的带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供应商响应时须对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安全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诺在白蚁防灭治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白蚁防灭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白蚁防灭治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3）承诺文明防灭治，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白蚁防灭治人员和主管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防灭治服务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由供应商完全负责。

5、结算方式：每次支付的防灭治服务费=实际防灭治完成工作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6、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携带生产厂家三证原件或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药生产证明资料签订合同。并提供15年包治期内复查回访和免费灭治服务，切实保证白蚁防治服务质量。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建设单位验收时，应当出具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方式：

1.1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最高限价：白蚁防灭治1.5元/平方米。本项目按单价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1.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履约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有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满一年后15日内，根据相关单位出具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包治期：15年。提供15年包治期内复查回访和免费灭治服务，切实保证白蚁防灭治服务质量。包治期限自白蚁防灭治施工完备之日起计算（即出具实施白蚁防灭治处理的证明文件之日起）。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电话热线，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

后续服务：本项目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白蚁的防治宣传工作、履约验收实施工作、后续监督检查测试工作等；以上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报价内。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6、违约责任

6.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验收方法和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绩效评估办法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

9、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1、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注：①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主管部门并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